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95,235,5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1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40,115,606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8,711,656 股股票（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595,235,5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5 日，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65 元/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15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115,606 股股票（含本数）。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711,656 股股票（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